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15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公司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7195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分别发布了编号为2017-060、2017-062、2017-063、2017-073、2017-086、2017-098、2017-099、2018-001、2018-008、2018-010、2018-025、2018-040、2018-045、2018-051、2018-064、2018-065、2018-072、2018-085、2018-091、2019-001及2019-00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

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关于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
基金简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2019年3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9年3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2019年3月11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经评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能够有效保障基金的平稳运营,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赎需求。

注:2019年3月11日起,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限制。原2019年2月28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19年3月11日起不再执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者在购买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基金,投资前应谨慎考虑,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能保证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通用采购网于2019年3月11日发布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国际航站楼免税业务招标项目中标的候选人公示》,该公示显示本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中标段项目成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国际航站楼免税业务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一中标段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约416,00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受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委托,对本公司进行邀请招标。2019年3月11日,本公司收到了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成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国际航站楼免税业务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一中标段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委托,对本公司进行邀请招标。2019年3月11日,本公司收到了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成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国际航站楼免税业务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一中标段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二、项目中标情况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委托,对本公司进行邀请招标。2019年3月11日,本公司收到了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成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国际航站楼免税业务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一中标段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中标金额  
本公司本次中标金额约416,000,000.00元。

四、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五、项目合作内容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六、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七、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八、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九、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十、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十一、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十二、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十三、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十四、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十五、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十六、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十七、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十八、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十九、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二十、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二十一、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二十二、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二十三、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二十四、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二十五、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二十六、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二十七、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二十八、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二十九、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三十、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三十一、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三十二、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三十三、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三十四、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三十五、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三十六、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三十七、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三十八、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三十九、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四十、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四十一、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四十二、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四十三、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四十四、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四十五、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四十六、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四十七、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四十八、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四十九、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五十、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五十一、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五十二、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五十三、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五十四、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五十五、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五十六、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五十七、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五十八、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五十九、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六十、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六十一、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六十二、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六十三、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六十四、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六十五、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六十六、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六十七、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六十八、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六十九、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七十、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七十一、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七十二、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七十三、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七十四、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七十五、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七十六、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七十七、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七十八、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七十九、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八十、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八十一、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八十二、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八十三、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八十四、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八十五、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八十六、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八十七、项目合作方式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八十八、项目合作目标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八十九、项目合作期限  
本公司与北京首都机场商业有限公司合作期限为10年。

九十、项目合作